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66號

聲 請 人 王清雲

相 對 人 王文豐

鄭金鳳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就高雄市○○區○○段○○○○地號土地上溫室育苗棚屋頂PEP利得膜、棚側位置立體披覆之PEP利得膜及棚頂、棚側之電動外遮網之毀損情況，以現場勘驗、拍照及錄影之方式予以保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興建於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1778地號土地）上溫室育苗棚（下稱系爭育苗棚）之所有權人；相對人王文豐、鄭金鳳為夫妻，於系爭育苗棚旁之鄰地即高雄市○○區○○段0000○○0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上栽種蔬菜。相對人2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起至同年0月00日間，不顧聲請人及周遭鄰地地主多次反對，連續數天無故於系爭土地上施放沖天炮，每日早中晚均燃放至少數十發沖天炮，直接朝聲請人所有系爭育苗棚方向燃放，因而直接射破或燒破系爭育苗棚屋頂PEP利得膜（即棚頂位置）、系爭育苗棚立體披覆之PEP利得膜（即棚側位置）及棚頂及棚側之電動外遮網，導致聲請人所有系爭育苗棚棚頂PEP利得膜、棚側PEP利得膜及棚頂、棚側之電動外遮網遭到毀損破壞。而聲請人所有系爭育苗棚，當初興建時，即為求能達到良好之防風、防雨及穩定控制溫室育苗棚內之溫度及濕度，因而特別向廠商即第三人佳南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佳南公司）訂製棚頂及棚側（即俗稱「溫室立體披覆」）之PEP利得膜衣，無論是棚頂或棚側之PEP利得膜，均是按聲請人所有系爭育苗棚實際體積（長、寬、高）進行客製化訂製，並採一體式密封施作而成，非以拼接方式

01 施作，因此造價高昂，現若欲回復原狀，亦僅能選擇重新訂
02 製溫室棚頂PEP利得膜、棚側PEP利得膜衣，並拆除已破損之
03 溫室棚頂PEP利得膜衣、棚側PEP利得膜衣，重新一體式密封
04 施作才能回復原狀；且經廠商提醒，如發現PEP利得膜有破
05 損，即須儘快修繕，否則破洞不僅會嚴重影響溫室育苗棚內
06 之溫度及濕度，致系爭育苗棚內植物死亡外，若不幸再遭遇
07 颱風、豪雨或強風等天然災害，風雨將會直接從已破之PEP
08 利得膜灌入，進而撐破PEP利得膜，擴大破裂面積，屆時系
09 爭育苗棚內溫度及濕度將會受到更大影響，系爭育苗棚內所
10 栽種經濟作物可能全部死光外，極大可能溫室棚頂還會被強
11 風整個吹走，導致整個溫室結構受到破壞，屆時整個溫室育
12 苗棚只能全部拆掉重建，因此，聲請人為避免上開風險，僅
13 能選擇拆除棚頂、棚側全部PEP利得膜進行換新，而棚頂及
14 棚側之電動外遮網部分，因可針對破損部分逐一進行修補，
15 所以聲請人選擇修補，嗣經佳南公司報價，所需修繕費用為
16 新臺幣641,530元。因相對人2人至今仍無故拒絕賠償聲請人
17 修繕系爭育苗棚之費用，聲請人擔心逕自修繕日後恐生其他
18 爭議，因而遲遲不敢進行修繕，然再過1至2個月後，臺灣即
19 將進入颱風季節，屆時若聲請人所有系爭育苗棚因相對人拒
20 絕賠償修繕費用，進而導致損害擴大，屆時聲請人亦將透過
21 訴訟向相對人2人追加請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
22 請求能准予至現場勘驗、拍照、錄影，並製作勘驗筆錄，使
23 聲請人能於保全證據後，儘快聯繫廠商進行修繕，以避免損
24 害擴大等語。

25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
26 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
27 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前項證據保全，應適用
28 本節有關調查證據方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368條定有明
29 文。而89年修正民事訴訟法之證據保全制度，基於當事人自
30 行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可助於其尋求解決紛爭之手段，進
31 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乃擴大賦與當事人在起訴

前蒐集事證資料之機會，於同法第368條第1項後段增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之規定。此雖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惟仍須於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始得為之，以防止濫用而損及他造之權益，並避免司法資源之浪費。是如循保全證據程序所確定事實，有助於當事人間紛爭解決而避免訴訟，或有助於其迅速、經濟地為實體權利主張，而可認為具法律上利益者，再視紛爭之類型、聲請人與他造對事證之獨占程度，綜合接近證據程度、武器平等原則、利益權衡原則，予以平衡考量，以為必要性之判斷（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74號、112年度台抗字第1005號裁定可參）。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情，業據其提出1778地號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花王農業器具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育苗棚毀損照片、佳南公司報價單及系爭育苗棚內經濟作物照片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審訴字第402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全卷核閱無誤，堪認聲請人已釋明本件聲請之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是聲請人聲請以現場勘驗、拍照及錄影之方式保全證據，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史萱萱